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3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4—7 页

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404号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房能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收购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能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695.38 万元购买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雅景公司）持有的泰阳能源公司 50.10% 股权事宜。

2023 年 7 月 26 日，广东雅景公司所持有的泰阳能源公司 50.1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泰阳能源公司原股东陈向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协议》，泰阳能源公司股东陈向阳承诺泰阳能源公司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 万元、660.00 万元、720.00 万元。三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98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泰阳能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 680.54 万元，超过承诺数 80.54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3.42%。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王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书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